

证券代码：600745

证券简称：中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54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6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8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近期，你公司就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南昌市人民政府、九次方财富资讯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《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但未严格按照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——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事项的披露不够充分，为便于投资者投资决策，请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一、在协议中，公司提及主要的权利与义务是参与合资公司核心业务运营，请公司明确“核心业务”、公司的参与程度、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，并客观分析、论证对公司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签订上述战略框架协议涉及的大数据是何类型，战略发展目标和合作内容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，是否有完成时间表等。若无，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
三、公司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时间是2016年7月，但备查文件显示协议签署日期为2016年5月，请公司说明不一致的原因。本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是否具有约束力，相关的合作内容存在哪些不确定性，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。

四、请说明公司作为中国地产公司转型成功典范，公司旗下闻泰通讯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、中国最大的原始设计制造商的依据。闻泰通讯强大的用户数据资源获取的渠道、方式、类别，是否拥有数据权属。上述数据资源如何为本协议的大数据业务服务。

五、2015年12月9日，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江苏中茵鼎泰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请你公司说明子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2016年7月7日之前就前述事项刊登补充公告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补充和完善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，公司股票申请于2016年7月7日起停牌，待披露相关核查情况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